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度报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度报告摘要》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556,453.0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125,776.42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652,712.07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189,778,488.4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12,577.64 元，扣减已分配股利 23,999,224.9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2,866,685.95 元。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度资产减值计提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的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9 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75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来连续的 12 个月内向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未来连续的 12 个月内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项目履约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在未来 12 个月内任意时点最大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预计与关联方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0 万元，与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700 万元。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同意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